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有关财务数据。

2、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3 年 1 月 30 日，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2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就关注函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你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238 万元至 35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为亏损 6,483 万元至 6,371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11,360 万元至 12,070 万元，预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019 万元至 11,708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450.36 万元，净利润为 3,423.56 万元，扣非净利润-4,240.7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主要构成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涉及金额等，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度前三季度与第四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2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	4,450.36	6,909.64 ~ 7,619.64	11,360 ~ 1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3.56	-3,185.56 ~ -3,073.56	238 ~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0.70	-2,242.30 ~ -2,130.30	-6,483 ~ -6,371

注：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尚在审计过程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前三季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本期新增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智中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智中和”）自 2022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光伏相关业务于 2022 年三季度正式开展，随着产品交付能力的提高，三季度公司存量订单在四季度顺利完成，同时第四季度市场景气度提升，光伏业务订单持续增加，导致第四季度公司光伏相关业务销售规模增长。

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大，主要系计提投资者诉讼赔偿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处置损失影响所致。

1、2022 年度前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收入	第四季度收入	2022 年度收入预计

潜水装备业务	2,714.15	745.35 ~ 961.57	3,459.50 ~ 3,675.72
光伏业务	1,466.49	6,092.75 ~ 6,565.20	7,559.24 ~ 8,031.69
其他收入	269.72	71.53 ~ 92.86	341.25 ~ 362.58
合计	4,450.36	6,909.64 ~ 7,619.64	11,360.00 ~ 12,070.00

注：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尚在审计过程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以潜水装备业务收入为主，潜水装备业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为稳定，约为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光伏业务处于业务开展前期，同时受组件价格高企影响，国内电站安装规模受限，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光伏业务收入较小；四季度一般为行业市场旺季，加之 2022 年第四季度硅料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光伏业务整体市场需求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开展，引进光伏业务生产、管理、采销方面人才，持续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并加大新客户资源开发，积极开展资金筹措，合理安排订单生产与交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第四季度光伏业务销售规模增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已发生变化，以光伏业务收入为主。

2、2022 年度第四季度同行业业务发展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光伏相关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伏相关业务，因此将光伏相关业务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光伏支架业务同行业公司暂未披露第四季度收入具体情况，根据中信博（股票代码：688408）披露的业绩预告，其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情形，在 2022 年前 3 个季度集中式地面电站开工表现虽逐季增加，但因组件价格较高导致地面电站延期安装情形凸显，安装规模依然受限，进入 2022 年 4 季度多晶硅、光伏组件逐步趋稳，光伏市场安装需求逐渐回暖；加之公司自身全球化营销网络及品牌优势，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实现光伏产品业务的持续发展。”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行业公司中信博（股票代码：688408）和意华股份（股票代码：002897）四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2020 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中信博	28.93%	41.10%

意华股份	31.64%	24.24%
------	--------	--------

受到国内年底并网要求的影响，四季度通常是国内光伏装机旺季，同行业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均相对较高。此外随着硅料产能增加，上游材料价格下降，带动了国内大型地面电站装机量增长，进而带动了行业景气度的提升。综上，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光伏相关业务增长与行业情况匹配。

3、第四季度收入主要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光伏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电站工程总承包商和电力投资公司；公司潜水装备业务客户主要为潜水装备领域相关的贸易商、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客户群体与前三季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光伏业务为 2022 年新增业务，主要交易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经营范围	合同金额 (含税)	项目阶段	合同主要条款
客户 1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	4,836.16	合同已全部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电站处在建设过程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备料款;按月确认进度并支付进度款 30%;确认到货或者收到验收报告审核无误后支付 30%,合同金额 10%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1 年,在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质保金。
		1,360.00	合同已完成部分交付及验收,电站处在建设过程	
客户 2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水力发电;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	2,666.67	合同已完成部分交付及验收,项目涉及安徽省 16 个地市,其中 4 个城市正在建设过程,3 个城市已完成踏勘选址,处于材料进场阶段,其余城市处在选址阶段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现场生产进度,给乙方分批次下达《送货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将要求的产品保质保量的送到甲方指定交货现场;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作为预付款;每批次产品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该批次总价的 40%作为提货款;每批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此批次总价相应的发票(乙方所开具发票为 13%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			
客户 3	一般项目：从事节能减排、环境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光伏设备及元器件、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的租赁，永磁传动器的开发、设计、生产，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66.91	合同已全部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合同签订并收到买方 10%的预付款之后合同生效，本项目分两批交货，到货验收，发货后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给卖方该批货物相应货款的 85%作为到货款。质保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5%的质保金。
		24.14	合同已全部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项目已建成并网	
客户 4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11.60	合同已全部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并网	光伏支架设备运至现场并经过签收后，在收到卖方确认单据后，买方根据到货情况向卖方支付该批设备总价的 80%，本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质保金，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自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之日起算。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质保金卖方收到买方预付款 15 天后，按工程进度交货。如有供货时间变更，买卖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到货重量为准。
		510.21	合同已全部完成交付并完成验收，项目已建成，部分已并网	
客户 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731.20	项目已建成，完成并网验收	项目工期为 9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20%，并网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工程验收款 75%，其中 5%为并网验收 1 年后 10 日内支付。

4、第四季度关联销售情况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桐联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桐联青”）签订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 731.20 万元（含税），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底完成的项目进度为 90%，相应确认收入 589.64 万元；2022 年第

四季度完工验收，确认剩余 65.52 万元收入。除该交易外，公司第四季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购销事项。

综上，公司第四季度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合理，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确认相关业务收入，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虚假交易或提前确认收入从而规避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说明你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对应金额，营业收入扣除项的具体内容，并依据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

公司回复：

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对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逐条说明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1,360~12,07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41~3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41~362	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无此项收入

项 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小 计	341~3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无此项收入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无此项收入
小 计	0.0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341~362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19~11,708	

注：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尚在审计过程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江苏瑞智中和于 2021 年下半年成立，完成了团队建设、技术研发、市场网络布局、供应链体系建设等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产。江苏瑞智中和在大力投入研发的同时，也持续完善专利布局以充分保护核心技术，为业务开展及未来新业务的拓展搭建了坚实的底层基础，截至目前，江苏瑞智中和拥有光伏支架相关专利 60 余项；具有建筑业相关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 四级、承修类 四级、承试类 四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照明工程设计 乙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乙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风力发电变电工程 乙级）。目前，江苏瑞智中和已进入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国央企供应商库，成为其光伏支架合格供应商。截至目前，江苏瑞智中和在手未完成订单约 3,500 万元，公司计划在 2023 年，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营业规模，提升利润水平。

基于以上基础，公司 2022 年光伏业务相关收入内容均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新业务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并非偶发及临时性业务，具备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持续的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和持续性，未触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第一章第三节“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的情形。

上表列示公司报告期已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为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收入；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报告期扣除后收入包括：光伏业务、潜水装备业务收入，均为公司主业收入。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逐条对公司相关收入进行核实，不存在应扣除未扣除情况。

三、请说明你公司为消除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工作安排、目前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公司为消除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1) 向审计机构提供导致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销售合同；
- (2) 向审计机构提供导致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
- (3) 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导致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股权关系与实控人，并提供本公司完整的关联方清单，证明相关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及

本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配合审计机构向导致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函证销售收入；

(5) 配合审计机构对导致保留意见的营业收入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其交易背景、交易规模及真实性。

2、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及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师的现场工作安排情况，配合会计师完成了上述具体措施中的(1)、(2)、(3)项措施，(4)、(5)项措施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预计在2022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为消除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针对上期保留意见的收入事项，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需要采取进一步程序对其进行走访，获取其函证回函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信息及单据等审计证据，以解决“受限”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早消除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事项。

4、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你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继续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2022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处置长布村厂房和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资产处置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处置长布村厂房和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置长布村厂房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资产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含税价）向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智达电子”）出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村民小组的一宗国有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物”）。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资产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玺智达电子在剩余未支付的人民币 1,900.00 万元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700.00 万元，作为标的物厂房及附属设施的修缮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转让资产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玺智达电子的全部收购价款且本次转让所涉及的标的物已经完成权属变更，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就此完成。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2、处置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的“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人民币 2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惠宝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向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了土地权转让申请并完成受理。因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进度及主管部门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本次交易的产权变更进度晚于预期。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深圳惠宝同意免除公司部分违约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深圳惠宝除人民币 650 万元违约金以外全部收购价款，本次转让事项就此完成。因未能按《厂房转让协议》约定时间完成竣工备案登记和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公司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分别计提违约金人民币 818.4 万元及 792 万元。因公司实际支付违约金总额为 65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二季度冲回前期多计提违约金人民币 96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协议〉暨转让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综上，公司对处置长布村厂房和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将资产处置收入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回复。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